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台灣首府大學飯店管理學系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4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台灣首府大學飯店管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在培訓學生飯店管理、行銷與創業管理部分，專業選修部分之課程在此三個領域仍有不足。	1. 感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2. 本系於 101-103 學年度間，前二年為「旅館管理學位學程」，第三年才更名為「飯店管理系」，在此三年學生的選修課程，依學生的意願自由選修足夠的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 3. 為了改善學生自由選修，無法聚焦取得就業專長的缺點，本系自 104 學年度，採取選修模組方式，引導學生在畢業前取得足以進入職場的專業選修學分。(請參閱本系 104 學年度的課程標準) 4. 以上說明，敬請卓裁！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評鑑以 101 至 103 學年度資料為主，且該系申復意見說明與附件為說明選修方式改變，未針對行銷與創業管理專業選修課程不足提出回應。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在培訓學生飯店管理、行銷與創業管理部分，專業選修部分之課程在此三個領域仍有不足」，修改為「在培訓學生 <u>行銷與創業管理之專業選修課程</u> 仍有不足」。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系為與餐旅管理學系區隔，自 104 學年度起，系專業選修分為「禮賓服務與督導」和「行銷與創業」兩大模組，惟綜觀該系目前師資專長尚不足以負擔上述兩大模組所需專業，尤其是「行銷與創業」模組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li> <li>2. 本系 100-102 學年度屬於「旅館管理學位學程」時期，課程較為多元化，師資亦由休閒學院各系師資支援。</li> <li>3. 自 103 學年度起，改名為「飯店管理學系」，為了強化課程之專業度，更於 104 年將選修課程分為「禮賓服務與督導」及「行銷與創業」模組。其中負責「行銷與創業」模組之教師為陳國安助理教授及陳立群助理教授，此兩位老師為飯店高階經理人背景，此乃基於本系的教學分工皆以業師取向，授課教師皆具有豐富的飯店創業、行銷及經營實務經驗。</li> <li>4. 目前師資尚數本系的需求，隨著高年級學生增加，師資需求亦會隨之增加，本系已積極聘請相關專長的師資，並於人力資源網站</li> </ol>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經審視自我評鑑報告附錄之 104 學年度專業選修兩大模組課程規劃，共規劃 21 門課程，且依據自我評鑑報告第 18 頁表 2-1 所列之專任教師專長，顯示該系師資專長仍不足以負擔專業選修兩模組之專業需求。</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104 人力銀行)，公告師資需求 訊息，且目前已增聘具有實務經 驗之教師一位。 5. 以上說明，敬請卓裁！	
教師、教學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由於蓮潭國際會館為本校之附 屬機構，宜明確規範高階經理 人若須擔任本系專任教師，工 作與教學時間分配應以教學為 主，克盡教師之義務。	1. 感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2. 本校附屬機構蓮潭會館之高階 專業經理人，在本系的教學任務 為業師，因其擁有十分豐富的飯 店經營實務經驗，故其教學任務 主要負責學生的訓練及實務操 作、並分享經營飯店的實務個 案。(此為「一條龍」制度) 3. 相較於他校只能以兼任業師授 課，本系的這種設計，應較能透 過理論與實務教導同學。 4. 以上說明，敬請卓裁！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專任教師有應盡之教師義務， 然該系未提出聘請高階經理人擔任 專任教師之具體規範等相關佐證資 料。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